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粤19破119号之一

申请人：东莞市凯唯精密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瑾，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于2022年12月2日裁定受理深圳市永丰益印刷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东莞市凯唯精密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唯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凯唯公司管理人。现凯唯公司管理人称无法接管到凯唯公司的任何财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提请宣告凯唯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凯唯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50万元，登记股东为何博新、刘兴，法定代表人为杜明峰。本院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凯唯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管理人审查及债权人会议核查，管理人确认债权共计2272436.91元，本院已对管理人申请的无争议债权予以裁定确认。凯唯公司已经不在登记住所经营，管理人称没有接管到凯唯公司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已产生破产费用539元，并认为凯唯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财产已不足清偿

破产费用。

本院认为：凯唯公司已停止经营，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亦不具备重整或和解的可能，凯唯公司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凯唯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东莞市凯唯精密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东莞市凯唯精密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祁晓娜

审 判 员 何玉煦

审 判 员 雷德强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黄志峰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